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张亚东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参与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监事的实际工作情况，鉴于公司本届监事会中的张亚东、赵海池两位监事均已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或单位兼任职务并领取薪酬，公司拟不向该两位监事发放薪酬。公司给予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栗沁华 41.59 万元人民币（含税）的年度薪酬。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议案五：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与会监事对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认为：

(1)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公司《2023 年一季度报告》议案。

与会监事对 2023 年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认为：

(1) 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

议案七：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议案。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八：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关于公司申请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关于公司申请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